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镇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环境问题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 镇康县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计划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先打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措施						
措施 1：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学习及工作部署共计 8 次。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制定印发《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选题计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选题内容，并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学习研讨。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组织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在全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领导干部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论学专题研讨班学习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学习。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5：开展第一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在各类媒体账号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县分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zk.gov.cn/info/1019/101302.htm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	调查情况	经调查，群众对镇康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均为满意。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结论：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张康、李金成、黎彩、刘娜、尹辉、刘家坤					